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通令油印

315

合四十二件 各附式件八張

來文

字第

53號

別文訓令

事由

奉 省府轉 行政院抄發 司府明令公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各存令飭遵辦

由

廳長

穀

有

秘書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送達機關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余彭河

谷

歐陽登

田

中華民國十九年

四月廿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五月八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七八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第78號

令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

推字

第四二二七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云

此令等因計抄費現任公務員甄

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費原細則附表暨說明各一份合仰該

道照此令

計抄費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

說明各一份

47

兼廳長黃○○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繕寫程寬平
校對
監印

480

湖北省政府令

秘書室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機要股	奉 行政院抄 國府明令公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 細則通飭施行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計 附 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表及說明各一份

收文 秘 字第 53 號

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 建 設 廳 字 第

4227 號

令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鈐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細則附表

暨說明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48
計抄發現件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各件

中華民國

國

九

年

四

月

二十

八

日

主席何成濬

監印魏彥章

武昌松華樓印

50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之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官長二種
各官署職責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
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
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
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負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
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

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係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曾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曾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生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

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

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為

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

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為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銜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要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若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若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并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者

自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收證書費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
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
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証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証明入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

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証明

等確知請求証明入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

明

在如有虛偽証明入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官職)

(署名蓋章)

(官職)

(署名蓋章)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
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

定 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敘 部

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證明人中央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字第 號

官署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現職及等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現支月俸	兼職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年月	黨証號數	資 歷		格		證明文件	黏貼相片					
				現	永									學 歷	經 歷	著 述								
	性別	別 號																						
	曾否受過何種獎罰	性 行	體 格	平 時 成 績			考 語		等 別	考 覈		官 長	職 銜	簽 名	蓋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銓敘部審定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

政廳是

二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為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若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四担任事務

即現在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為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入黨年月

如未加入黨品填未字

六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經

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

明列著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
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
格者亦錄在欄填載

八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著作書類等項二填入并摺記件數文件如有
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
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相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暫以隨後補繳

十一獎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性行体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作為如何係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
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需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
匪禁烟各政務進行為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係以此類推

十四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補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語不得
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統籠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等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自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
四等填載此欄

(注)

(一) 本表自官署補至証以文件補由奉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
至考覈長官補由長官填載

(意)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俾得格填入不得另
紙填載